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8-004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海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名出席,代表公司股份336,371,686股,占公司总股本851,196,049股的39.5175%。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0,308,799股,占公司总股本851,196,049股的36.455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62,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19%。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650,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1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海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余海峰先生、姜飞雄先生、林惠春先生、徐国宝先生、熊晓萍女士、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熊晓萍女士、刘孟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候选人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2,298,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9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577,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179%。

(2)选举候选人姜飞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9,298,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7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577,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612%。

(3)选举候选人林惠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0,698,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3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977,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144%。

(4)选举候选人徐国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0,698,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3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0,977,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144%。

(5)选举候选人熊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9,698,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977,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621%。

(6)选举候选人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9,708,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9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987,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996%。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杜雪芳女士、陈敏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候选人杜雪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9,598,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6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877,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869%。

(2)选举候选人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9,298,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7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577,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6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王侃、钱晓波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向泛娱乐文化转型,拓展和完善泛文化娱乐产业链,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墨龙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龙影业")签订了《苏州诚美真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认购苏州诚美真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份额。该合伙企业总规模为25,000万元人民币,墨龙影业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霍尔果斯诚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美创投")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游戏、影视、动漫等泛文化行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墨龙影业成为苏州诚美真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4900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情况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投资基金的认购,也不在该合伙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2.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霍尔果斯诚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9月26日

3.注册地:新疆伊犁州霍城县霍尔果斯市

4.法定代表人:郭玉霞

5.控股股东:余献东(持股比例为80%)

6.主要投资领域:游戏、影视、动漫等泛文化行业

7.诚美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诚美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诚美创投控股股东余献东同时持有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沧州鹤佳网络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50%的股份,除此之外诚美创投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情况简介

(一)沧州鹤佳网络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投资规模及比例:认缴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金额的为60%。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献东

4.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咨询、服务。

5.沧州鹤佳网络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

1.投资规模及比例:认缴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金额的为20%。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东军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1.名称:苏州诚美真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规模:人民币25,0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除普通合伙人之外,其他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5.出资进度: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已实缴9,000万元;除非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日期最迟不晚于2018年3月31日。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7年。合伙企业在成立日起5年内为投资及管理期,投资及管理期结束后的2年内为退出期。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2年。

7.退出机制: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股权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标的项目实现IPO上市后退出、标的项目被上市公司或其他公司并购或收购后退出;股权转让;标的项目管理层股权回购等。

8.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单独记账。针对不同的项目的投入资金按照"独立账户、独立运营、独立核算"的原则由普通合伙人进行记录、管理和维持。

9.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游戏、影视、动漫等泛文化行业。

五、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机制

普通合伙人诚美创投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办理有限合伙人的变更、转让、后续合伙人入伙事宜,批准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等。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和管理。

(二)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的任何关于项目投资的事项均需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指派,3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指派。每一方可以通过向合伙企业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任免由其指派的委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上,每名委员享有1票表决权。投资委员会任何投资决策的做出需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过半数委员的同意。

(三)管理费

每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2%。普通合伙人视其管理业绩收取超额收益表现费。若合伙企业清算后整体收益低于平均年化收益6%(含6%),普通合伙人不收取超额收益表现费;若合伙企业清算后整体收益大于平均年化收益6%,普通合伙人收取整体收益的20%作为超额收益表现费。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调整的,从其约定。

(四)收益分配

投资收益分配的基本原则为各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项目退出时只分配本金,合伙企业结束时一并分配投资收益。有限合伙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游戏、影视、动漫等泛文化行业,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泛文化行业企业进行投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

(二)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基于投资活动固有的风险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2.投资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需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3.流动性风险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投资标的风险

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投资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5.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调整的风险、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其他合伙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诚美真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8-003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徐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徐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8-007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由杜雪芳女士、陈敏先生2位监事和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民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应出席3人,现场出席会议2人,监事陈敏因工作出差,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杜雪芳代为出席并表决。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徐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徐民先生简历

徐民先生,1969年出生,2002年至2007年任浙江万利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8-005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由余海峰先生、姜飞雄先生、林惠春先生、徐国宝先生4位董事和熊晓萍女士、刘孟涛先生2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余海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选举余海峰、姜飞雄、刘孟涛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余海峰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选举熊晓萍、刘孟涛、林惠春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独立董事熊晓萍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选举熊晓萍、刘孟涛、余海峰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独立董事刘孟涛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选举熊晓萍、刘孟涛、徐国宝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独立董事熊晓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聘任薄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聘任陈智剑先生、王晓红女士、胡皓先生、禹碧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聘任禹碧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赵金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将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晓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汤飞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将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四)同意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禹碧琼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3个月。

禹碧琼女士的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邮政编码:311301,联系电话:0571-63818733,传真:0571-63818603,电子信箱:dsh@dilong.cc。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傅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傅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宇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胡宇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帝龙奖教基金追加捐赠200万元,并授权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签署捐赠协议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薄彬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华娱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0年至2013年在北京聚力互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薄彬先生目前通过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薄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智剑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8年任职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2009年至2012年任北京帝龙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兼任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智剑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139,960股,其中通过股权激励取得的股票101,900股。陈智剑先生为公司董事姜飞雄之表弟。除此之外,陈智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晓红女士: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2009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2009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晓红女士目前持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11.25万股,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皓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心理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在北京时代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拓展部总监;2006年在深圳市空中丝路电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在北京聚力互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开始就职于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担任美生元副总经理。胡皓先生目前通过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胡皓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禹碧琼女士: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2年1月任职于湖南强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禹碧琼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傅杰先生,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步森下属子公司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行政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12月开始就职于本公司审计部,并于2014年6月被聘任为公司审计部经理。

傅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取得的限制性股份17,500股,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宇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出生,大专学历。2014年8月开始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于2015年12月被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宇霆先生已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胡宇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6名。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易会满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8-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8-2020年境外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8-2020年风险管理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8-2020年内部审计发展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01月12日起对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深振业A(00000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jt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松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松先生简历见附件1。

任松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向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资金社团申请1年期借款人民币1.3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向金融机构及其他合法主体申请累计不超过10亿元的借款和授信额度(扣除上述期间内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并批准的借款或授信额度),并同意根据贷款方的要求,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所申请的上述借款及授信额度提供一般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申请的上述借款及授信额度提供一般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授权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间内办理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等)等有关事宜。

柴琇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6)。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1:任松先生简历

任松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广泽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吉乳集团执行董事,家和投资执行董事,嘉德置地监事等。曾任广泽控股副总裁,广泽食品总经理,北康酿造总经理,广泽乳业总经理等。

附件2: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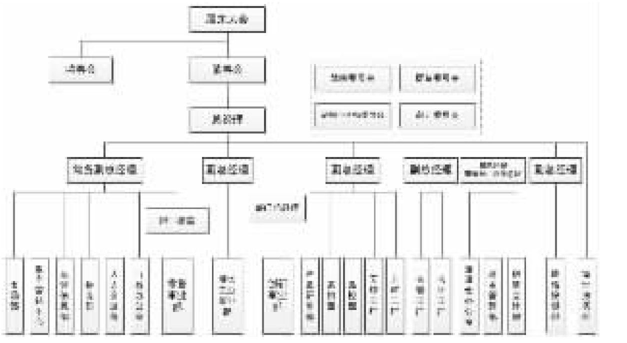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计平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科技")。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公司为吉林科技申请的人民币1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采取反担保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吉林科技尚未就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融资及担保协议。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科技于2017年1月20日向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资金社团申请1年期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上述贷款已到期且吉林科技已归还借款。现吉林科技拟再行向上述贷款方申请人民币13,000万元借款,用于吉林科技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科技向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资金社团(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长德路2333号

法定代表人:柴琇

经营范围:乳制品研发及其进出口贸易,乳制品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吉林科技总资产为84,671.54万元,负债总额为59,071.7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5,429.79万元,资产净额25,599.75万元;2017年1-9月,吉林科技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44.44万元。(上述数据均尚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及吉林科技已与相关金融机构就担保融资事项主要条款基本达成一致,但尚未签署《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融资协议。公司为吉林科技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承担的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吉林科技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吉林科技的担保有助于增加其流动资金,加快业务拓展,加速完成吉林科技的战略布局,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883,420,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16%;

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

六、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吉林科技2017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长春至德惠公路2333号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29日

至2018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月13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柴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广泽股份	2018/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人:曹瑛

电话:021-50188700 传真: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00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15:00 至2018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18年1月1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8年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议案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董事会办公室(602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50051　　联系人:彭捍东

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0871-6310673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8",投票简称为"云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00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对2018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投资的区块链项目相关进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核实和进一步补充说明,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南建设,股票代码:000961)将自2018 年 1 月 12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 2018-15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资产出售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0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暨该关联交易可能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42,证券简称:中洲控股)将于 2018年 1 月15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